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3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工作，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3089万元，其中：农业社会化服务2389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700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和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2.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3.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4.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5. 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6. 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小计	农业社会化服务	粮油规模种植 主体单产
全省合计	3089	2389	700
福州市小计	42		42
闽清县	14		14
长乐区	28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	10	
莆田市小计	58	30	28
涵江区	14		14
秀屿区	14		14
仙游县	30	30	
三明市小计	844	690	154
明溪县	94	80	14
清流县	120	120	
宁化县	14		14
尤溪县	100	100	
沙县区	44	30	14
将乐县	298	200	98
泰宁县	30	30	
建宁县	134	120	14
永安市	10	10	
泉州市小计	98	70	28
德化县	10	10	
晋江市	28		28
南安市	60	60	
漳州市小计	343	329	14
芫城区	249	249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小计	农业社会化服务	粮油规模种植 主体单产
南靖县	50	50	
龙海区	44	30	14
南平市小计	1170	820	350
延平区	14		14
顺昌县	78	50	28
浦城县	106	50	56
光泽县	140	70	70
松溪县	92	50	42
政和县	42		42
邵武市	214	200	14
武夷山市	100	30	70
建瓯市	134	120	14
建阳区	250	250	
龙岩市小计	436	380	56
新罗区	10	10	
长汀县	192	150	42
永定区	34	20	14
上杭县	30	30	
武平县	50	50	
连城县	100	100	
漳平市	20	20	
宁德市小计	88	60	28
蕉城区	30	30	
古田县	20	20	
屏南县	10	10	
福鼎市	28		28

附件2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年度任务 (含闽财农指〔2023〕119号下达资金)
全省合计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03万亩
福州市小计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8万亩
连江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8万亩
厦门市小计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08万亩
同安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08万亩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16万亩
平潭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16万亩
莆田市小计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5万亩
仙游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5万亩
三明市小计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8.95万亩
三元区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5万亩
明溪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3.1万亩
清流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3.65万亩
宁化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75万亩
大田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5万亩
尤溪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4.25万亩
沙县区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7万亩
将乐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6.1万亩
泰宁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25万亩
建宁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4.55万亩
永安市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6万亩
泉州市小计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7.21万亩
泉港区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16万亩
安溪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5万亩

项目单位	年度任务 (含闽财农指〔2023〕119号下达资金)
永春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8万亩
德化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万亩
南安市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75万亩
漳州市小计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9.7万亩
芗城区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5.3万亩
漳浦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4万亩
南靖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25万亩
古雷开发区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5万亩
龙海区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25万亩
南平市小计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9.7万亩
延平区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4万亩
顺昌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6万亩
浦城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3.1万亩
光泽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6万亩
松溪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3万亩
政和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6万亩
邵武市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6.1万亩
武夷山市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1万亩
建瓯市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3.8万亩
建阳区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6.1万亩
龙岩市小计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7.2万亩
新罗区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8万亩
长汀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5.4万亩
永定区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6万亩
上杭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9万亩
武平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6万亩

项目单位	年度任务 (含闽财农指〔2023〕119号下达资金)
连城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3万亩
漳平市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6万亩
宁德市小计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8.7万亩
蕉城区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7万亩
霞浦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5万亩
古田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万亩
屏南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5万亩
寿宁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1万亩
周宁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3万亩
柘荣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5万亩
福安市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0.6万亩
福鼎市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5万亩

附件3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含闽财农指[2023]119号下 达)		连江县、同安区、平潭县、仙游县、三元区、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大田县、尤溪县、沙县区、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永安市、泉港区、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南安市、芗城区、漳浦县、南靖县、龙海区、古雷开发区、延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新罗区、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蕉城区、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福安市、福鼎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38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8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突出以小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大力发展耕、种、防、收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力带动服务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含闽财农指[2023]119号下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农作物耕、种、防、收等单环节或全程托管面积数	连江县等51个补助区域	连江县(8000亩)、同安区(800亩)、平潭县(1600亩)、仙游县(5000亩)、三元区(5000亩)、明溪县(31000亩)、清流县(36500亩)、宁化县(27500亩)、大田县(5000亩)、尤溪县(42500亩)、沙县区(17000亩)、将乐县(61000亩)、泰宁县(12500亩)、建宁县(45500亩)、永安市(6000亩)、泉港区(1600亩)、安溪县(5000亩)、永春县(28000亩)、德化县(10000亩)、南安市(27500亩)、芗城区(53000亩)、漳浦县(14000亩)、南靖县(12500亩)、龙海区(12500亩)、古雷开发区(5000亩)、延平区(14000亩)、顺昌县(16000亩)、浦城县(31000亩)、光泽县(26000亩)、松溪县(23000亩)、政和县(16000亩)、邵武市(61000亩)、武夷山市(11000亩)、建瓯市(38000亩)、建阳区(61000亩)、新罗区(8000亩)、长汀县(54000亩)、永定区(16000亩)、上杭县(29000亩)、武平县(26000亩)、连城县(23000亩)、漳平市(16000亩)、蕉城区(17000亩)、霞浦县(15000亩)、古田县(10000亩)、屏南县(5000亩)、寿宁县(11000亩)、周宁县(3000亩)、柘荣县(5000亩)、福安市(6000亩)、福鼎市(15000亩)
		质量指标	无生产作业事故、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生产作业事故、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为零	连江县等51个补助区域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地资金总量控制	资金总量控制	连江县等51个补助区域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全程托管节本增效	各项目县开展全程托管服务节本增效情况	连江县等51个补助区域	100—300元(每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小农户等服务对象对托管服务的满意率	连江县等51个补助区域	≥90%	

附件4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800万元(含闽财农指〔2024〕11号已下达)		
		其中:财政拨款		28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4年在全省扶持一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单产提升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28(万亩次)	反映项目县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落实情况	连江县	0.3
					罗源县	0.45
					闽清县	0.14
					福清市	0.75
					长乐区	2.08
					涵江区	0.44
					荔城区	0.3
					秀屿区	0.44
					三元区	0.3
					明溪县	0.29
					清流县	0.3
					宁化县	0.89
					沙县区	1.49
					将乐县	1.58
建宁县	0.14					
晋江市	0.88					
漳浦县	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28（万亩次）	反映项目县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落实情况	华安县	0.15
					古雷开发区	0.45
					龙海区	0.14
					延平区	0.29
					顺昌县	0.28
					浦城县	3.86
					光泽县	1.15
					松溪县	1.77
					政和县	0.72
					邵武市	0.59
					武夷山市	1.45
					建瓯市	1.04
					建阳区	1.5
					长汀县	1.32
					永定区	0.14
					上杭县	0.6
					武平县	0.6
					霞浦县	0.3
					福鼎市	0.58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反映主推技术到位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区）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资金投入及总额控制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	反映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	提升		
		资金发放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发放规范性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80%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选择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较充分、工作积极性高、基础条件好的县（市、区）（以下简称项目县）作为实施区域，突出以小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关键薄弱环节，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打造丘陵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样板。

二、项目任务

各项目县要严格按照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三、实施内容

（一）聚焦粮食作物和关键环节

重点围绕水稻、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选取关键薄弱环节集中进行补助。鼓励开展多环节、全程托管服务，对水稻机插等薄弱环节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可将关键薄弱环节与较为成熟的其他环节结合在一起“捆绑”支持。服务主体流转土地由本主体经营的不列入补助范围。

（二）推广生产托管服务方式

各地要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方式。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

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在本地区重点支持推广的多环节、全程托管模式，凸显托管经营增效优势，切实解决“种不了地”“种不好地”等问题。要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居间服务功能，引导组织农户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托管服务；对于耕地细碎化严重、撂荒地较多的地区，可以探索由村集体统筹使用土地，引入社会资本、政府扶持等资金，开展土地整治整合后统一由服务组织托管或流转整理后再统一托管的方式。

（三）择优遴选服务主体

本项目所称的服务主体是指，能够为小农户等提供有效稳定托管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组织。各项目县要公开择优选择县域内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单环节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家。

选定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1.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2. 应有一定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及其他能力；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5. 对开展服务农机具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服务主体优先承接项目。

（四）优化补助标准、方式

1. **补助标准：**服务对象要以小农户为主，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

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60%。原则上财政补助占当地市场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30元。对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额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要有所差别，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连续年度支持的同一主体同一环节可逐步降低补助标准。

2. 补助方式：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和被服务对象进行补助。各项目县须将不低于60%的补助款通过“一卡通”方式补给被服务农户。

（五）规范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县要及时制定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附件1），明确服务主体必须先向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提出申请（附件2），经当地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社会化服务，必须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附件3）。今年1月1日以来已经签订托管服务合同并实际发生的作业量均可纳入补助范围。

1. 当季服务完成后，服务主体如实填写服务情况表（附件4），并附服务合同（合同中未体现准确面积的应补服务对象承诺书（附件5），及时提交乡（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服务主体须对服务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乡（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及时组织村级公示，负责

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服务情况表，连同服务合同(服务对象承诺书)、村公示图片等上报项目县农业农村局。

3. 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汇总服务面积，并进行分类抽查，对有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抽查比例控制在3%-5%，其它则按15%-20%进行，抽查环节可购买第三方服务。核查后的补助面积及金额经县级农业信息网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补助资金结算表(附件6)报送项目县财政局。

4. 项目县财政局及时进行补助结算。

(六) 及时开展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要求，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与第二年资金分配挂钩，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掌握的各地项目实施进展和完成任务情况作出评价。各项目县要按照省级下达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要求，做到早部署、早安排、早落实，全面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填报系统数据。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并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绩效自评情况(附件7)上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审核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工作责任。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内容，项目县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县级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参与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项

目内容、支持环节、补助标准等内容。

（二）强化服务指导。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协调，统筹农经、农机、农技、植保等单位做好业务对接协作，推广“县成立农耕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乡镇设立农耕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站—村配置托管员”托管模式；要指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要加大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做好名录库入库标准、资格审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及时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主体，及时补充、壮大服务主体队伍。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强化督导调研，抓好辖区内项目任务实施。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项目县要用好村广播、宣传栏、微信群等宣传媒介，结合各类培训，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要帮助农民算清托管账，让农民认知和接受托管经营模式。要通过组织现场观摩会，及时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严格资金管理。各项目县财政局要会同农业农村局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以查处，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

- 附件： 5-1. ___县（市、区）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
- 5-2. 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 5-3. 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示范文本
- 5-4. 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 5-5. 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 5-6. 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 5-7. ___县（市、区）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
评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5-1

___县（市、区）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

年 月 日

××县（市、区）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粮食及当地特色农业发展情况，全县农户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党委政府对农业农村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等积极意义。

三、项目实施内容

参照省级实施方案

四、项目实施流程

参照省级实施方案

五、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工作经费的落实、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培训等内容。

附件 5-2

__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承 接 主 体	名称			地址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机手数(人)	机械类型、数量			
	申请内容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5-3

__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_____

乙方（农户、规模经营主体）：_____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甲方向乙方_____（作物）

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

序号	托管田块（山地、场所） 详细地点	服务环节明细			
		水稻机耕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甘薯插藤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马铃薯机播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茶叶机防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食用菌烘干	斤，单价	元，金额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_____）			

（注：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3. 商定结算方式：_____。
4. 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应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 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7. 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
_____。

8.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____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9.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15 天（其中机插 45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_____。

11.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3.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乡（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农户“一卡通”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4

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一、服务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机构代码:

序号	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内容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作物种类	作业量(亩, 不折系数)						
						耕	种 (含育秧)	防	收 (含烘干)	其它		

住址:

电话:

二、实际完成作业情况(以行政村范围内服务对象填写)

服务主体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服务主体、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附件 5-5

__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我是_____（农户姓名），_____（服务主体）为我开展_____

_____（服务内容，XX作物作业环节）。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
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6

_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组织名称			
组织性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型农民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核定补助作物及 作业量	作物种类	服务作业量(亩)	
核定补助资金 (元)			
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____县（市、区）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二）组织过程

（三）分析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4. 工作保障指标完成情况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为促进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高产模式、提高技术到位率，提升粮油单产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在全省扶持一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单产提升行动。通过项目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水稻单产比当地平均亩产提高 8%以上，油菜单产比当地平均亩产提高 5%，辐射带动项目县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28 万亩次。

二、建设内容

支持一批水稻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300 亩以上、油菜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40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种植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的增产潜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水稻、油菜单产。

集成应用新品种、新农药、新机具、新肥料、新技术等粮油“五新”，示范推广水稻精量播种、精准条播、侧深施肥、一喷多促，以及油菜密植直播、育苗机械化移栽、分段机收等关键技术；开展生产集约化统一供种育苗、肥水管理、病虫防控、技术指导、机械作业（含深翻、播、插、防、收、烘等）等。

三、补助标准

对水稻、油菜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1000 亩以上的主体，每个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水稻、油菜相对集中连片 400-1000 亩的主体，每个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水稻相对集中连片 300-400 亩的主体，每个补助不超过 14 万元。原则上补助设施装备的资金为设施装备投资总额的 80%。承担水稻单产提升和油菜单产提升的主体不重复，且不得与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

四、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精量播种、精准条播等育秧流水线和暗化出苗室、旋耕机、碎土机、叉车、高性能插秧机、飞播直播机械、育秧（苗）大棚等有助于提高育秧效率、提升单产水平的设施装备购置，育秧基质、高氮高钾复合肥、商品有机肥、生物农药、“一喷多促”药剂等物化投入补助，以及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测产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资金可采取直接补助、物化投入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和粮油生产机械装备升级换代补助等方式。资金使用不得与国家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其它项目补贴重复。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工作项目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项目申报制，主体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种植地点、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立足于指

导、服务、扶持、规范的工作思路，集成良种、良法、良田、良机、良制，推动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实现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力机型的“三主融合”，提升单产水平。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要在省级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水稻、油菜生产实际，立足“三主融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提升措施、种植品种、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主推技术、单产目标、资金安排等实施内容。各项目县（市、区）于资金文件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方案加盖公章后报设区市备案，各设区市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过程记录。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文字、表格等多种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参考格式见附件）。

（四）核实测产。作物收获季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主体的作物进行测产。测产时按照百亩片规模选择一类、二类、三类田进行测产，每类田面积不小于1亩，最终产量加权平均后，与当地上年单产水平进行比较。原则上千亩规模的主体测产3个百亩片，千亩以下规模的测产2个百亩片。

（五）规范资金管理。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地要根据规模主

体申报项目情况，抓紧做好资金分配、安排和公示工作，确保公开、透明、规范。要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项目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核实测产验收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六）严格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各项目县（市、区）要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成效、主要做法、资金使用和问题建议等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加盖公章，同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并填报资金兑付情况。

水稻单产提升项目总结材料于2024年11月15日前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于11月22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油菜单产提升项目总结材料于2025年5月23日前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于2025年5月3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同时，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相关材料和照片资料，装订成册、归档保存备查。

附件：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联系人：林武、王琛

联系电话：0591-87811903

电子邮箱：lyk87811903@163.com

附件

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设区市:

时间: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县(市、区)	项目主体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作物品种	面积(亩)	落实的关键技术措施	亩产水平(斤)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